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留学〔2017〕49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来华留学质量认证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迎接教育部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校来华留学管理，提升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经校务会2017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长安大学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7年3月10日

长安大学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健全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来华留学的质量管理和社会监督，切实提升来华留学管理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办法》，我校将于2017年3月起接受全国来华留学质量认证（以下简称认证）。为做好认证工作，结合我校来华留学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在坚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大背景下，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留学中国计划》为指导，学校确立了“突出特色、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规范管理”的指导思想，通过制定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规划，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和实践环节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培养业务上合格、熟悉和热爱中华文化，能为中外教育、经济等全方位交流做出贡献的国际化人才。

（二）工作目标

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以推动和提升长安大学留学生教育为目标。通过质量认证工作，使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更加明确，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更加牢固；促使留学生教学水平持续提高，内涵建设不断深化，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促使留学生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更加科学，教师教

学能力不断提升，留学生学习质量持续提高，教学资源保障更加充足有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有力，促进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的步伐，培养更多“知华、友华”的国际化高级专门人才。

二、总体原则与工作重点

（一）总体原则

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遵循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主体性原则注重以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留学生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留学生培养目标为导向，科学制定学校的国际教育定位与目标，关注国际教育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留学生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逐步形成国际教育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二）工作重点

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强调目标导向、问题引导和事实判断，促使学校留学生教育建立自律机制，实现自我改进。核心是对留学生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留学生教育定位和留学生培养目标的社会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以及留学生教育的满意度。

三、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长安大学来华留学质量认证领导小组，下设认证工

工作组及自评专家组，机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认证领导小组

组 长：马 建

副组长：赵均海 刘伯权 贺拴海

成 员：校办、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学工部、人事处、计财处、国资处、实管处、信管处、国际处、社会合作处、后勤处、图书馆、体育部、国际学院等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领导和部署全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审议质量认证工作的重大事项，审定《长安大学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自评报告》。

认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际教育学院。

（二）认证工作组

组 长：李西建

副组长：吴永红

成 员：张 伟 裴建中 赵现伟 柳有权 许岁爱

杜 文 黄 飞 陈 鹰 李生民

职 责：负责组织来华留学质量认证自评工作并拟定自评报告

（三）自评专家组

组 长：赵 煜

成 员：蒋 伟 孙香红 张全兴 李 丽

职 责：负责督查来华留学质量认证自评工作，对照质量认证指标体系提出整改意见。

四、评建阶段与工作任务

质量认证工作分为“动员学习”、“自评自建”、“预评改

进”、“正式评估”、“整改提高”五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动员学习阶段（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20日）

组织学习《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办法》、《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指标体系》等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明确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具体任务：

1. 成立质量认证工作组织机构，正式启动质量认证工作。
2. 召开质量认证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学校质量认证实施方案。
3. 召开质量认证工作小组会议，学习研究质量认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内涵要求，进行工作任务分解，编制质量认证学习材料。
4. 召开质量认证工作动员大会，下发学校质量认证实施方案和相关专项工作指导意见，解读工作方案内容并做工作部署。
5. 各部门和院系成立相应的质量认证工作机构，组织开展对质量认证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学习和研讨。
6.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系）根据质量认证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到人。
7. 组织相关人员到兄弟院校学习质量认证工作经验。
8. 召开质量认证工作相关人员的学习研讨会、培训会。

（二）自评自建阶段（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依据质量认证的要素、要点，全面检查来华留学各项工作状况，收集、整理数据资料，形成支撑材料；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整改和建设；初步形成自评材料，包括分项自

评报告、自评依据、支撑材料等。具体任务：

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质量认证工作，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撰写分项自评报告。

(三)预评改进阶段(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30日)

根据自评的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系统地开展质量认证建设；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具体任务：

1. 各项目小组进一步分解任务，于2017年4月20日前，完成分项自评报告的撰写及支撑材料的梳理工作。

2. 召开质量认证领导小组专题工作会议，听取各项目小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提出整改建设思路。

3. 2017年4月前，完成学校自评报告(讨论稿)的统稿工作，并完成相关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四)正式评估阶段(2017年5月)

做好认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具体任务：

1. 落实质量认证专家组进校考察方案，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2. 印制《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3. 协助质量认证专家组做好评估工作。

(五)整改提高阶段(2017年6月—)

根据质量认证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持续、系统地开展认证建设工作，直至下一轮的质量认证。具体任务：

1. 根据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

2. 召开质量认证工作总结大会，全面深入进行整改。

五、评估建设与任务分工

（一）总体任务分工

认证工作以《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指标体系》为统领，各部门、各学院应围绕认证指标体系的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36个观测点，着重从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硬件条件、教学建设、教育管理、学生活动、办学质量与影响力等方面开展认证工作，撰写自评报告，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

根据认证的范围和内容，将认证的指标体系分解为7个项目小组，并由认证工作组统一协调，负责认证数据的填报、材料收集、整理、汇总，完成所负责项目的自评报告撰写等工作。各小组构成和主要工作如下：

1. 定位与目标组

组 长：杜智民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成员单位：校办、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等。

负责的认证项目：“1. 指导思想”。

主要任务：参考“指导思想”中的指标，全面总结和明确论述来华留学办学定位、理念与发展规划。

2. 师资队伍组

组 长：惠记庄

牵头单位：人事处

成员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负责的认证项目：“3.1 师资”。

主要任务：参考“师资”中的指标，全面总结和改进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等方面的工作。

3. 教学资源组

组 长：李西建

牵头单位：国际教育学院

成员单位：教务处、实管处、信管处、后勤处、图书馆、体育部等。

负责的认证项目：“2. 办学条件”。

主要工作：参考“生活条件”、“学习条件”中的指标，全面总结和改进留学生教学及生活资源等方面的工作。

4. 培养过程组

组 长：胡大伟、刘来君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成员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等。

负责的认证项目：“3.2 专业与课程建设、3.3 教学与实践”。

主要工作：参考“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与实践”中的指标，全面总结和改进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教学方法与手段、评价与反馈、实践教学等方面的工作。

5. 管理与服务组

组 长：李西建

牵头单位：国际教育学院

成员单位：学工部、研工部、社会合作处、信管处、图书馆、体育部。

负责的认证项目：“4. 管理与服务”、“5.1 生源质量”、“5.3 社会影响”。

主要工作：参考“管理与服务”中的要点，全面总结和改进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招生与宣传、日常管理与服务、

生源质量等方面的工作。

6. 质量保障组

组 长：胡大伟、刘来君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成员单位：人事处、自评专家组等。

负责的认证项目：“5.2 培养质量”。

主要工作：参考“培养质量”中的要点，全面总结和改进留学生培养评价体系、监督和质量保障机制、学生满意度等方面的工作。

7. 自选特色项目组

组 长：李西建

牵头单位：国际教育学院

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负责的认证项目：“加分项：特色项目”。

主要工作：全面总结凝练学校在留学生培养中的优势与特色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是学校的重点工作，是全面检验和提高学校来华留学办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抓手，对于学校国际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质量认证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质量认证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是质量认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质量认证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人人关心认证、全员参与认证

的良好氛围。

（二）以评促建，重在建设

质量认证是对学校来华留学教育办学水平和实力的总体检验，涉及方方面面。各部门、各学院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集体意识，不懈怠、不推诿、不扯皮，勇于担当、积极配合、通力协作，以平常心、正常态正确对待质量认证；以学习心、开放态积极开展质量认证。质量认证是方法，建设是目的，要进一步将质量认证工作与学校综合改革、“十三五”规划、国际化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工作水平。

（三）建章立制，持续提升

质量认证的核心目的是提高来华留学质量。各部门、各学院要以质量认证工作为契机，总结凝练质量认证工作中形成的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新措施，并应用于实际工作中。针对质量认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总结，深刻分析，找准原因，抓好落实。要持续巩固和扩大质量认证工作的效果，形成辐射示范带动效应，建立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提高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来华留学质量。

附件

长安大学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指标体系及自评报告撰写任务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说明	负责单位
1. 指导思想(12分)	1.1 办学思路(5.0分)	1.1.1 发展定位(3.0分)	来华留学在学校国际化发展中的定位准确,校领导一贯重视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并将其纳入学校整体事业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处、国际教育学院
		1.1.2 办学理念(2.0分)	学校注重留学生教育办学理念的学习与研究,办学思路明确,有清晰的、国际化特征明显的办学指导思想,并能严格按照办学指导思想开展留学生教育的相关工作。	发展规划处、国际教育学院
	1.2 发展规划(7.0分)	1.2.1 发展规划(3.5分)	学校有切实可行的来华留学生教育年度发展计划,并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处、国际教育学院
		1.2.2 规划执行情况(3.5分)	相关部门能够有效执行来华留学发展规划,确保组织和实施的有效性,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有效、责任到人。	发展规划处、国际教育学院
2. 办学条件(15分)	2.1 生活条件(7.5分)	2.1.1 住宿条件(2.5分)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公寓,床位数量与在校生规模之比不低于1:2,住宿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国际教育学院、后勤处
		2.1.2 就餐条件(3.0分)	学校能够考虑留学生特殊的饮食需求,有符合条件的西餐或伊斯兰餐等供给。	国际教育学院、后勤处
		2.1.3 健身设施(2.0分)	学校运动场和健身设施对留学生全面开放,收费标准与中国学生相同。	国际教育学院、体育部
	2.2 学习条件(7.5分)	2.2.1 图书馆(2.0分)	留学生与中国学生享受同等待遇使用学校图书馆,如借阅图书、使用阅览室等。	国际教育学院、图书馆
		2.2.2 实验室(2.0分)	留学生与中国学生享受同等待遇使用学校实验室。	国际教育学院、实管处
		2.2.3 多媒体教室(1.5分)	多媒体教室和设备能够满足留学生基本的学习需求。	国际教育学院、信管处
		2.2.4 自学场所及条件(2.0分)	学校重视留学生自学能力的培养,开设有留学生自学中心	国际教育学院、信管处、教务处

3. 教学、实践与文化交流活动(28分)	3.1 师资 (6.0分)	3.1.1 学历教育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任课教师的百分比 (2.0分)	学历教育师资配备结构合理,其中,为留学生单独开设课程的任课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的数量不低于30%。	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
		3.1.2 非学历教育任课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百分比(2.0分)	非学历教育中,尤其是对外汉语教学任课教师中,师资结构分布合理,具有6000个小时教学经验的教师数量不低于20%。	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
		3.1.3 英文授课项目任课外教百分比(2.0分)	全英文授课学历教育项目任课外教的数量不高于10%。	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
	3.2 专业与课程建设 (6.0分)	3.2.1 培养体系与方案(3.0分)	具有较为完善的中文和全英文授课专业培养体系,培养方案目标明确,符合留学生的特点和学习要求,具有可执行性。	教务处、研究生院
		3.2.2 专业与课程建设(3.0分)	留学生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发展均衡,能够较好地与学校专业发展和建设协调发展;课程体系完备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课程设置合理,与留学生的发展和需求相适应。	教务处、研究生院
	3.3 教学与实践 (9.0分)	3.3.1 教学方法与手段(2.0分)	教学活动设计以学生为中心,采取多元化的教学方法和手段,能够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提高学习效果。	教务处、研究生院
		3.3.2 教学评价与反馈(3.0分)	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评价、教师评价、课程评价和学生评教体系,能够充分尊重和征求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及时反馈和改进教学质量。	教务处、研究生院
		3.3.3 实践教学基地(1.0分)	有相对充足的实践教学基地,基地数量与学生规模能保持合理的比例,基地使用和管理制度健全。	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实管处
		3.3.4 实践教学活动内容(3.0分)	培养方案中有明确的实践教学设计和要求,注重实践教学内容的丰富与更新;学校有专项经费支持留学生实践教学活动内容,经费总额不低于学费总额的2%。	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3.4 跨文化交流与体验 (7.0分)	3.4.1 跨文化交流活动 (4.0分)	重视中外学生跨文化交流活动, 每学年举办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文化交流活动, 受到广泛好评。	国际教育学院 学工部
		3.4.2 社团活动 (3.0分)	学校重视和充分发挥留学生联谊会以及社团组织在留学生学习、生活和交流中的作用, 重视吸纳留学生参加校内社团组织, 能够有效发挥留学生在社团活动中的特殊作用。	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团委
4. 管理与服务 (30分)	4.1 制度保障 (6.0分)	4.1.1 规章制度 (2.0分)	学校建有完善的留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 并能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框架下较好地开展各项工作。	国际教育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4.1.2 学生手册 (2.0分)	学校向所有在学留学生发放内容翔实、通俗易懂的学生手册, 手册内容包括相关规章制度、生活指南等。	国际教育学院
		4.1.3 奖学金制度 (2.0分)	建有完善的校级奖学金制度, 并能够较好地按照实施细则开展奖学金的评审、颁发等工作。奖学金规模的设定应不低于平均人民币 500 元/人/学年。	国际教育学院
	4.2 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6.0分)	4.2.1 机构设置 (2.0分)	学校成立了留学生教育领导小组或专家指导委员会, 宏观指导留学生工作, 制定大政方针和发展规划; 学校设有负责具体工作的留学生管理和服务机构。	国际教育学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
		4.2.2 专职管理队伍 (4.0分)	学校留学生管理部门人员配备齐全, 内部分工明确, 辅导员与学生规模比例不低于 1:100。各培养院系设有主管留学生教育的院领导以及负责具体工作的专职管理人员, 人员结构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有相应的评价、激励和发展机制。	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研工部

4.3 招生宣传 (6.0分)	4.3.1 招生与宣传 (3.0分)	学校设有专门的招生宣传部门,经常更新招生宣传资料,有专项经费用于对外招生宣传;建有成熟的中外文招生宣传网站,并能定期更新相关信息;招生与宣传渠道多样化发展,相关信息真实,无夸大或虚假信息。	国际教育学院
	4.3.2 新生录取与学费标准 (3.0分)	录取程序规范、严格、有序,并设有公开、透明、明确的录取标准。学费标准的设定科学、合理、可行,有透明公开的收费办法和收费依据。	国际教育学院
4.4 日常管理与服务 (12.0分)	4.4.1 基本事务管理 (5.0分)	学校建立了留学生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实现在线招生和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学校能积极指导和协助留学生办理签证;学校所有在学留学生均有符合要求的医疗保险,学习半年以上的留学生均在华购买了符合要求的医疗保险;学校能积极配合属地派出所做好留学生住宿登记;建立了规范的在校留学生电子及纸质档案,建立了各层次毕业生与生源信息资料库;建有完备的留学生校友数据库,并能定期向校友发布信息;能够为留学生提供相应的就业指导信息、活动和服务。	国际教育学院、社会合作处
	4.4.2 学生思想与心理健康服务 (3.5分)	学校设有留学生心理咨询室,或有相关老师负责留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留学生管理人员能结合国内、国际形势,随时掌控留学生的思想动态,经常与学生谈心。	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
	4.4.3 突发事件处理及违法行为协查 (3.5分)	学校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并能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有效、规范地处理突发事件。学校能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本校留学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

5. 办学质量与影响力(15分)	5.1 生源质量(4.5分)	5.1.1 生源结构(2.0分)	留学生类别结构合理, 国别分布与本地本校特色和发展需求结合。学历教育重视生源质量, 能根据国家、地方和学校需求优化和调整结构, 不断提升质量。能以多样化的奖学金制度吸引优质生源。	国际教育学院
		5.1.2 录取标准(2.5分)	学校有公开、透明、统一的留学生入学录取标准, 能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严格的入学测试, 确保最低质量标准, 确保生源质量。	国际教育学院
	5.2 培养质量(6.5分)	5.2.1 内部质量监控(3.0分)	学校对留学生的培养制定有严格的评价、监督和质量保障机制, 留学生与中国学生的培养标准和质量要求一致, 能做到对培养过程的定期考核和评价反馈, 不断改进和提升培养质量。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
		5.2.2 学生满意度(3.5分)	学校设立了专门的学生满意度调查系统, 能定期就留学生学习、管理和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开展满意度调查, 能定期向教学院系和相关管理机构反馈调查意见, 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教务处、学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国际教育学院、
	5.3 社会影响(4.0分)	5.3.1 毕业生的社会影响与作用(4.0分)	留学生毕业回国后能够积极促进本国与中国开展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人才和学术等方面的交流, 有一定数量的杰出校友。	国际教育学院
	加分项: 特色项目(10分)	在开展来华留学生教育过程中形成的本校特有的或优于其他学校的办学特色, 如办学理念与发展思路, 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教育模式与培养特色, 教育项目与学生活动等等。		

注: 负责单位为多个部门的, 第一个部门为牵头单位。

抄送: 校党政领导, 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